证券代码: 833813

证券简称: 泓阳环保

主办券商: 粤开证券

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泓阳环保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杨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699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22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, 列席 4 人;
 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 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、议案内容: 2023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,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75,6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、议案内容: 2023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,现将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75,6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1、议案内容: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75,6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四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- 1、议案内容: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财务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 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75,6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- 1、议案内容: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75,6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》议案
- 1、议案内容: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,201,797.02 元。为了公司长远发展,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75,6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- 1、议案内容: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江苏中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原材料、产品等,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64,09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方杨斌先生回避表决。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冒亚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 - 1、议案内容:由于周伟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监事一职,现选举冒

亚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75,6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珊、王佳乐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周伟明	监事	离职	2024年5月16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日	大会	
冒亚东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16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日	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:
- (二)《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